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  
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b>第二章 磋商邀请</b> .....	<b>4</b>
<b>第三章 磋商须知</b> .....	<b>8</b>
一、磋商内容及要求 .....	8
二、磋商文件 .....	9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0
四、报价要求 .....	11
五、磋商保证金 .....	11
六、磋商过程 .....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	18
九、合同授予 .....	18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9
十一、其他 .....	19
<b>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b> .....	<b>21</b>
<b>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3</b>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36
(一) 磋商函 .....	36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	37
(三) 分项报价表 .....	38
(四)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8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9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	42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2
格式 6、磋商保证金证明 .....	44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	45
(一)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7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格式 9、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49
格式 1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0



格式 11、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51
格式 12、从业人员声明函 .....	52
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格式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4
<b>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b>	<b>56</b>
(一) 投标要求 .....	56
1. 投标说明 .....	56
2. 重要指标 .....	56
3. 商务要求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磋商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磋商项目编号	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
磋商项目名称	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分为3个包
各包要求	包一：采购二元母猪60头，采购预算额度216000.00元； 包二：采购白牦牛公牛56头，采购预算额度392000.00元； 包三：采购杜泊羊公羊49只，采购预算额度392000.00元；
各包磋商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



	<p>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10日内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包一、包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二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1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00:00-12:00;12:00-23:5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b>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 <b>09:30</b>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磋商及开标地点	<b>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b>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会议室(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2258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兽医站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29290 邮箱地址:jk5160969@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室 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 2010 0029 8430
其他事项	<p>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a>）</p>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招标控制价：¥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9	各包要求	包一：采购二元母猪 60 头，采购预算额度 216000.00 元； 包二：采购白牦牛公牛 56 头，采购预算额度 392000.00 元； 包三：采购杜泊羊公羊 49 只，采购预算额度 392000.00 元；
10	磋商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lt;1&gt;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p>



		<p>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10日内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包一、包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二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包一：小写：¥43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p> <p>包二：小写：¥7800.00元；大写：柒仟捌佰肆拾元整</p> <p>包三：小写：¥7800.00元；大写：柒仟捌佰肆拾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606 2010 0029 8430</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名称、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p> <p>4. 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p> <p>5.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6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p><b>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b>09:30</b>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19	磋商及开标地点	<p>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p>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会议室（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p> <p>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p>



		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室业务部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要求	1.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套。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现就有关磋商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一、磋商内容及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2.2. “磋商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3.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资质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10日内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5.6. 其他资质条件：

包一、包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二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7. 商务要求

-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 信誉状况：磋商人须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磋商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8.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



11.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12. 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 3. 磋商人须知；
  12.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12. 5. 合同书范本；
  12.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7.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2.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3.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磋商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4 供应商承诺函
  13.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3. 6. 磋商保证金证明
  13. 7. 资格证明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9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 10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1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3.15 最终报价表

#### 四、 报价要求

- 14.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5. 磋商人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单价、数量和总价；
- 16.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五、 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包一：小写：¥43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

包二：小写：¥78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包三：小写：¥78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606 2010 0029 8430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项目产生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磋商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中标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磋商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六、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 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2、 磋商程序

- 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 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建设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





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畜牧业。</p>



技术水平 31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节能和环保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28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近 3 年（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产地检疫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项目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包含：①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③货物质量及数量保证措施，根据提供所有货物的来源、质量标准，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审，④履约验收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及响应时间④成活率保障措施方案⑤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中标磋商人；
  - 2) 中标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中标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一、 其他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磋商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是约定。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7、磋商保证金证明·····	页码
8、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页码
11、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2、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磋商函

#### (一) 磋商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单位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 首次报价表

包号：（包一至包三）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保活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 1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格式 11、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种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货物）2024-013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最后报价（元）		交货期	保活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引种要求：包一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疫病（口蹄疫：抗原检测阴性或病毒核酸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非洲猪瘟：抗原检测阴性或病毒核酸阴性；布鲁氏菌病：达到相关要求检测为

阴性；猪瘟：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猪圆环病毒病：抗原检测阴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伪狂犬病：检测结果为“双阴”）检测资料、种猪系谱档案、产地检疫证明等材料。包二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白牦牛育种相关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系谱档案、口蹄疫抗原检测阴性或病毒核酸阴性报告，提供免疫抗体检测报告、牛炭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布鲁氏菌病阴性检测报告、产地检疫证明等材料。3. 包三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口蹄疫抗原检测阴性或病毒核酸阴性报告，提供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布鲁氏菌病阴性检测报告、系谱档案、产地检疫证明等材料。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5. 成活率：100%（备注：指调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隔离观察30天以后，没有出现死亡、疾病，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3.6. 保活期：30天。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 采购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包一	二元母猪	头	60	体重 90 公斤以上，无疾病，生产性能良好。	
包二	白牦牛公牛	头	56	24 月龄以上，生产性能良好。	
包三	杜泊羊公羊	只	49	10 月龄以上，体重 50 公斤以上，无疾病，生产性能良好。	